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奖励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到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“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给予园区开发奖的函”，为鼓励支持公司在该区的投资建设，决定给予公司园区开发奖，总计为人民币 3375.6 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7 月收到上述款项。在 200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函及拨款凭证列示的用途，将上述无偿性、一次性的奖励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并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收入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-非经常性损益（2008）》第二条第三款“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”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款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，与公司股改承诺触发送股条件“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%”没有关联关系，不存在规避送股的情况。

由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园区开发奖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待公司调整后公告。上述调整不影响 2008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质疑，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